



		(四)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(修)訂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核發鄰長聘書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六)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七)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八) 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九)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人事室
		(十) 績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一)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十二) 里鄰長文康活動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三) 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之擬訂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四) 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內部設備購置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經建課
		(十五) 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六)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七) 里公(廣)告牌之設置及維護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八) 里辦公處電話機、擴音器之裝設、遷移及維護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十九)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、退保之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(二十)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二、地政	一、實施平均地權：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配合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二、耕地三七五租約： (一) 租約訂立、續訂、變更、終止、註銷、更正登記及統計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(四)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耕地租佃調解： (一) 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
		(三) 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租佃爭議調解筆錄轉報事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四)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三、宗教禮俗	一、改善民俗：						
		(一)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四)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、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五)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、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六)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七) 市民集團結婚受理報名。	核	定				
		二、寺廟教會管理：						
		(一)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。	核	定				
		(三)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四) 寺廟、教會財團法人、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五)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六) 寺廟、教會財團法人、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。	擬	辦	核	定		
	四、教育文化	一、國民教育：						
		(一)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。	核	定				
		(二) 掃除文盲、協辦補習班有關事項。	核	定				
		二、社會教育：						
		(一)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交通安全宣導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全民體育：						
		(一) 區運動會之舉辦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四) 優秀運動員計畫培植。	擬	辦	核	定		

		四、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五、衛生行政	一、環境衛生：							
		(一)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罰案件有關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四) 衛生教育之推行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五)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六) 轄區公廁、公園設施維護督導查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七) 四公尺以內巷道弄水溝之清潔疏導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八)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	擬	辦	核	定			
		二、保健衛生：							
		(一)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打針及接種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。	核	定					
		(三)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四)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五) 協辦登革熱、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六) 協辦菸害防制、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七)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六、民防	一、民防組訓：							
		(一)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四)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、聯誼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五)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二、防護工作：							
		(一)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四) 空襲災民收容救濟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社會課
		(五)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征購洽借。	擬	辦	核	定			經建課

		(六)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。 三、全民防衛動員業務	擬 擬	辦 辦	審 審	核 核	核 核	定 定	秘書室 社會課 經建課 兵役課
	七、全民健保	全民健保事項： (一) 全民健保加、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。 (二) 第五、六類全民健保轉入、轉出、換卡等事項。 (三) 其他第五、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。	核	定					
	八、原住民福利	原住民事務： (一)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。 (二)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。 (三) 輔導原住民建構、修繕住宅貸款。 (四)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。 (五)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。 (六) 配合原住民健康保險調查及輔導納保。	擬 擬 擬 擬 擬 擬	辦 辦 辦 辦 辦 辦	審 審 審 審 審 審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核	定 定 定 定 定 定	
	九、其他	一、軍民聯歡及勞軍事項。 二、革新會報及總動員業務。 三、發動民眾集會事項。 四、改善市容查(通)報。 五、反應基層民意案件。 六、社區共同天線設立申請。	擬 擬 擬 擬 擬 擬	辦 辦 辦 辦 辦 辦	審 審 核 核 核 核	核 核 定 定 定 定	核 核 定 定 定 定	定 定 定 定 定 定	兵役課 秘書室
社會課	一、社會福利	一、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。 一、兒童福利及少年之推行事項。 三、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。 四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及核發作業。 五、鰥寡孤獨老人之安養及孤兒之送養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。 七、老人車船捷運優惠計名卡申請。 八、身心障礙者複查、複檢申請作業。 九、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證明書核發。 十、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書核發。	擬 擬 擬 核 核 擬 擬 核 擬	辦 辦 辦 定 定 辦 辦 定 辦	審 審 審 定 定 核 核 核 核	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	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	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	

		十一、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二、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8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。	擬	辦	核	定		
	二、社會救濟	一、低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發放事項。	核	定				
		三、低收入戶申請登記調(複)查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急難救助及臨時救助款之核發事項： (一)三仟元以上。 (二)未滿三仟元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低收入戶證明之核發。	核	定				
		六、低收入戶異動事項。	核	定				
		七、救濟款之籌募發放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八、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清潔工之推薦。	核	定				
		九、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、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一、獨居老人清查。	核	定				
		十二、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三、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四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五、國民年金保費補助。	擬	辦	核	定		
	三、災害後急難救助	一、災害善後之配合急救助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 民政課
		二、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 民政課
		三、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(轉)發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民政課
	四、社會運動	一、各種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敬老慰問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五、社區發展	一、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
		二、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。	核	定				
		四、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。	核	定				
		五、社區家戶衛生輔導改善事項。	核	定				
		六、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。	核	定				
	六、其他	一、生產福利事業之推行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經建課	一、工商管理	一、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重要物資調查統計。	核	定				
		三、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五、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二、農林糧政	一、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農業普查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證明之核發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六、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七、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。	核	定				
		八、畜牧業務調查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九、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一、農業機械用油及牌照審認及核發。	核	定				
		十二、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三、協助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四、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金核發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五、農地違規使用查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六、植物病蟲害防疫查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七、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業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三、財稅	一、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
		二、賦稅災歉申請之處理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四、公共工程	一、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六、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七、竣工報告之審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八、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九、簽撥付款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、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五、建築工程	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七、其他	一、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三、路樹維護協辦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五、法院拍賣公告事項。	核	定				
		六、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七、鄰里、社區綠化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兵役課	一、編練	一、兵役行政： (一)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。 (二)兵要地誌調查事項。 (三)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國民兵管理：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核(補)發。	核	定				
		三、國民兵異動處理： (一)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。 (二)國民兵動態統計。 (三)國民兵出入境查報。 (四)國民兵轉(免)役核發證明書。	核	定				
			擬	辦	核	定		
			擬	辦	核	定		
			核	定				
	二、徵集	一、兵籍調查：						

		(一) 兵籍工作之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。	擬	辦	核	核	定		
		(三)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	
		(四)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二、徵兵檢查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三) 徵檢統計表編表。	擬	辦	核	核	定		
		三、抽籤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(二)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。	核	定					
		(三)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四、徵集入營：							
		(一) 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入營驗退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五、役男異動：							
		(一)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。	核	定					
		(二)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三)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六、兵籍建立管理：							
		(一)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役額異動之移管。	核	定					
		七、現役軍人登記：							
		(一)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八、免役：							
		(一)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。	核	定					
		九、禁役：							
		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，應予禁役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
		十、緩徵：							
		(一) 緩徵名冊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十一、延期徵集入營：							
		(一)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。	擬	辦	核	定			
		(二)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	核	定					

		記及轉知。						
		(三)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二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：						
		(一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三、妨害兵役：						
		(一)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四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：						
		(一)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驗退複檢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。	核	定				
		十五、役男短期出境申請：						
		(一) 役男出境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三、勤務	一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：						
		(一)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填造發放清冊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：						
		(一)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兵役宣傳：						
		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：						
		有關健保費、醫療補助申請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：						
		(一) 因公殞命或因病、意外亡故役男之通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傷殘還鄉之安置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四)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五) 造報傷殘者、遺族調查表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六、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：						

		(一)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。	核	定				
		(二)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七、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：						
		(一)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急難慰助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其他慰問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八、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：						
		(一)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四)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(工作)及學籍保留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九、徵召入營輸送：						
		(一)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。	核	定				
		(二)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：						
		(一)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
	四、管理	一、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：						
		(一)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後備軍人異動管理：						
		(一) 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及回報。	核	定				
		(二) 住址、死亡及家屬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。	核	定				
		三、後備軍人年度緩召：						
		(一) 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。	核	定				
		(三) 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：						
		(一) 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	擬	辦	核	定		

		請之核轉。						
		(三) 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四) 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。	核	定				
		五、後備軍人轉免役：						
		(一)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
		六、後備軍人禁回除役： 禁回除役之處理。	核	定				
		七、後備軍人清查：						
		(一) 後備軍人清查之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八、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：						
		(一) 就業輔導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九、其他：						
		(一)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。	核	定				
	五、替代役徵集	一、兵籍調查：						
		(一) 兵籍工作之擬議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
		(四)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徵兵檢查：						
		(一)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徵檢統計表編表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抽籤：						
		(一) 替代役申請登記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。	核	定				
		(四)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徵集入營：						
		(一) 徵集令送達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延期遞補之處理。	核	定				
		五、役男異動：						
		(一)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。	核	定				
		(二)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六、兵籍建立管理：						

		(一)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役額異動之移管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七、延期徵集入營：						
		(一)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。	核	定				
		八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：						
		(一)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提前退役之申請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九、妨害兵役：						
		(一)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：						
		(一)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驗退複檢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三)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。	核	定				
		十一、役男短期出境申請：						
		(一) 役男出境申請。	擬	辦	核	定		
		(二)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六、替代役勤務	一、替代役家屬扶助：						
		(一)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：						
		(一)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。	核	定				
		(二)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替代役宣傳：						
		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四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：						
		有關健保費、醫療補助申請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：						
		(一) 因公殞命或因病、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二) 傷殘還鄉之安置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(三)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
		(四)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。 (五) 造報傷殘者、遺族調查表。	擬 擬	辦 辦	審 審	核 核	核 核	定 定		
		六、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： (一)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。 (二)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。	核 擬	定 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七、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： (一)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。 (二)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。 (三) 其他慰問事項。	擬 擬 擬	辦 辦 辦	審 核	核 定	核	定		
		八、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： (一)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。 (二)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。 (三)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。 (四)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(工作)及學籍保留之處理。	擬 擬 擬 擬	辦 辦 辦 辦	審 核 核	核 定 定	核	定		
		九、徵召入營輸送： (一)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。 (二)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。	核 擬	定 辦	審	核	核	定		
		十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： (一)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。 (二)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。	核 擬	定 辦	核	核	定			
	七、替代役備役管理	一、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。 二、替代役備役人員編組相關事項。 三、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。 四、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、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。	擬 擬 擬 擬	辦 辦 辦 辦	核 核 審 核	核 定 核 定	核	定		

(附註：紙張大小 A4 擬辦，直式橫書，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，固定行高 14pt。)